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唯豪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梅展源即梅志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郭建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關於為相對人唯豪機械有限公司、梅展源即梅志豪於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90號擔保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80,000元准予發還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唯豪機械有限公司、梅展源即梅志豪、郭建宗間假扣押事件，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709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擔保金供擔保後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。茲因雙方

達成和解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假扣押所提存之擔保物，為此提出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90號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其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，聲請發還擔保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709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並依法提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擔保金為擔保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等情，其證據業如前述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90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。則依前揭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就相對人唯豪機械有限公司、梅展源即梅志豪部分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依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90號提存案卷所示，本件受擔保利益人僅唯豪機械有限公司、梅展源即梅志豪二人，相對人郭建宗並非受擔保利益人，聲請人將郭建宗列為相對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即有未合，是聲請人就相對人郭建宗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綉娥